

勞工陳○○及梁○○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案例

- 一、 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- 二、 災害類型：物體飛落（04）
- 三、 媒介物：爐、窯等（341）
- 四、 罹災情形：死亡2人。
- 五、 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現場人員劉○○及巫○○稱述：112年10月12日8時30分許，罹災者陳○○、梁○○及勞工劉○○正A廠製程區2樓反應爐內進行耐火磚拆除作業，監視人員巫○○於反應爐底側邊人孔外待命及觀察爐內作業狀況，災害發生當時爐壁上剩餘一片寬約3公尺、高約3公尺不規則形狀之耐火磚附著於爐壁上，作業時劉○○係站立於移動梯上手持氣動破碎機進行耐火磚打除作業，另為避免移動梯翻轉罹災者陳○○及梁○○站立於移動梯兩側扶著移動梯，災害發生當時劉○○正在打除剩餘耐火磚右上方角落處，約打除1分鐘左右時，耐火磚突然整片崩落，站立於移動梯下方之罹災者陳○○及罹災者梁○○遭飛落之耐火磚擊中，勞工劉○○見狀便自移動梯下來，並由反應爐底側邊人孔跑出，另監視人員巫○○隨即通知A廠維護部代理主管徐○○協助搶救，後續將罹災者陳○○及梁○○自反應爐移出，並通知救護車將罹災者陳○○及梁○○送醫急救，惟罹災者陳○○及梁○○仍因傷重於同日不治死亡。

六、 災害原因分析：

112年10月12日8時30分許，罹災者陳○○、罹災者梁○○及勞工劉○○在A廠製程區2樓反應爐內進行耐火磚拆除作業，雇主未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，另於作業時為避免移動梯翻轉罹災者陳○○及罹災者梁○○站立於移動梯兩側扶著移動梯，於打除作業過程中耐火磚有飛落之虞，未設置防止耐火磚飛落之設備，致作業時站立於移動梯下方兩側之罹災者陳○○及罹災者梁○○遭飛落之耐火磚砸壓，造成罹災者陳○○及罹災者梁○○死亡。

本次災害原因分析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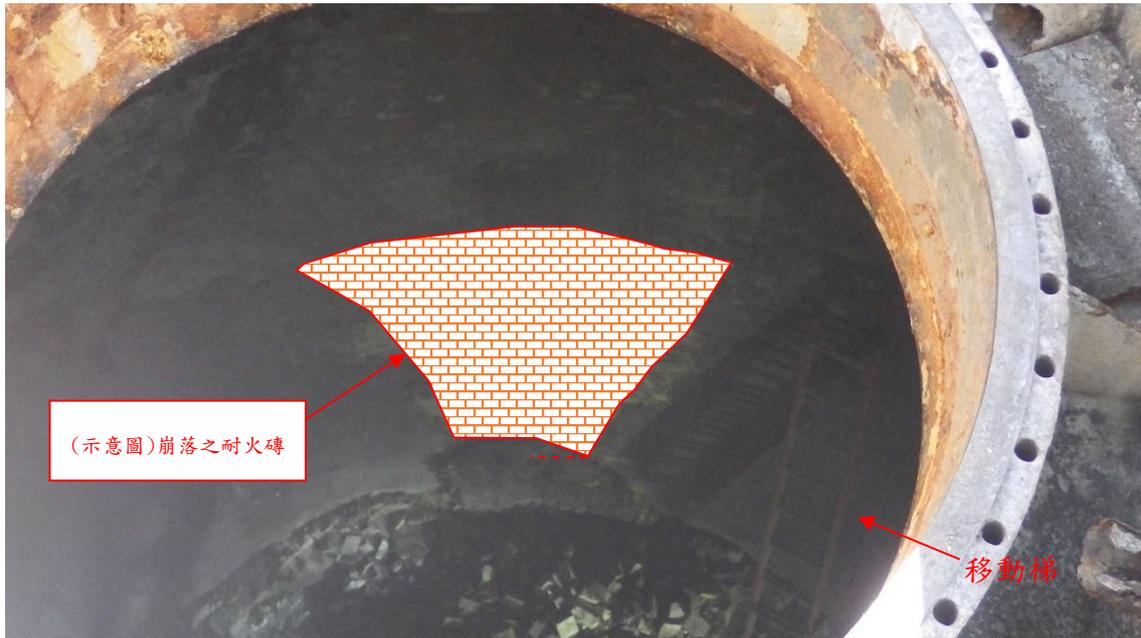
1.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陳○○及罹災者梁○○作業時遭飛落之耐火磚砸壓休克死亡。
2. 間接原因：雇主對於反應爐耐火磚拆除作業，未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，作業過程中有物體飛落之虞，未設置防止耐火磚飛落之設備。
3. 基本原因：（1）雇主僱用勞工未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

衛生教育訓練。

- (2)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- (3)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原事業單位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工作，於工程作業期間未進行工作場所之巡視及工作之聯繫與調整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、修理、清掃、拆卸等作業，應指定專人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，並事先告知有關作業勞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98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(二)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使勞工戴用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(三)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）
- (四)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）
- (五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
- (六) 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）



照片 1 災害發生前反應爐內側留有一片不規則形狀之耐火磚尚未脫落。(自反應爐上方人孔向內拍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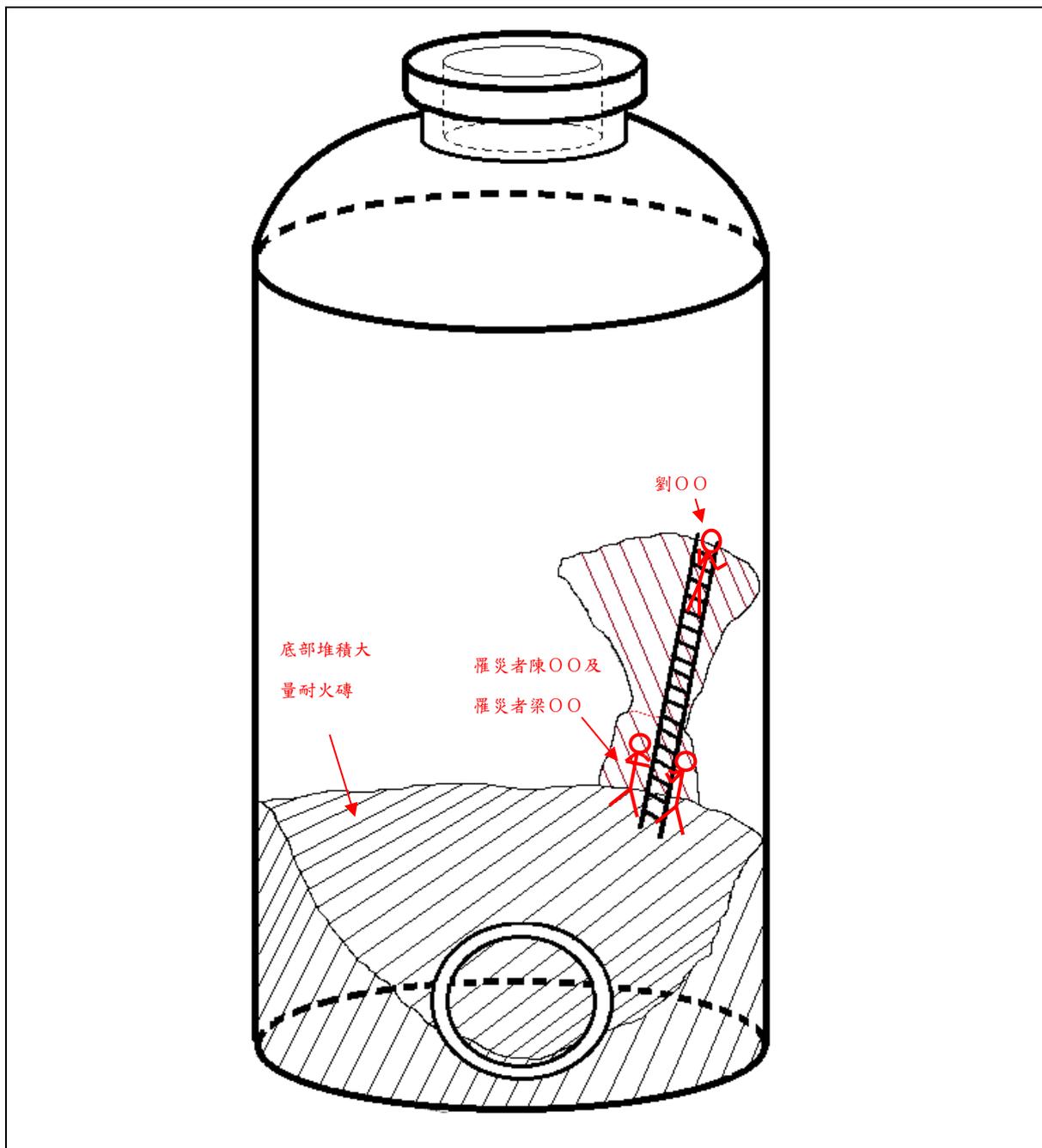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災害發生當時罹災者陳○○、罹災者梁○○及劉○○於反應爐內進行耐火磚打除作業，作業時劉○○手持氣動破碎機站立於移動梯上作業，反應爐底部堆有耐火磚，移動梯架設於崩落之耐火磚上。



照片 3 反應爐內留有作業時使用之移動梯，地面散落大量耐火磚。